

建造業議會紓困基金- 註冊工人多技能培訓項目

申請人須知

1. 申請資格

- 1.1 申請人需現為建造業註冊工人，並於 2021 年 1 月 18 日之前已經持有最少 3 年註冊建造業工人資格及於課程開課日均持有有效建造業工人註冊證。
- 1.2 申請人在報讀課程時須要申報受僱情況 (失業或不充分就業)。
- 1.3 申請人不能報讀與所持有的中級工藝測試證明書 (中級技工)及技能測試證明書 (高級技工)相同工種的課程。
- 1.4 申請人必須於開學日或以前年滿 18 歲、可合法居留及受僱的香港居民。除個別以英語授課的課程外，申請人需具有閱讀及書寫中文能力，並能以廣東話溝通。
- 1.5 各課程或有個別入學要求。
- 1.6 部份課程設有色覺 / 體能測試，旨在評估申請人是否具備合適能力以接受該課程的培訓。申請人須接受並通過該課程的測試。
- 1.7 建造業議會紓困基金-註冊工人多技能培訓項目申請人所報讀「強化建造業人力訓練計劃」課程的開課日期必須在 2021 年 1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 月 17 日內。
- 1.8 每名申請人只能參加本計劃一次。本計劃的名額有限，以入學日期計算，先到先得，額滿即止。

2. 課程選擇

申請人必須先閱讀香港建造學院 (下稱本學院) 的課程章程，認識課程的入學條件及學習內容，然後於建造業紓困基金-註冊工人多技能培訓項目的「強化建造業人力訓練計劃」課程揀選第一、第二志願及上課地點。開課後不可轉科。

3. 面試及測試

- 3.1 本學院職員將於面試時了解申請人的工作經驗、報讀課程的目的、健康狀況及學歷等，申請人必須忠實地回答。
- 3.2 申請人必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證明可於香港合法居留。因應個別課程的入學要求，申請人會被要求出示學歷、工作紀錄或相關牌照。申請人如未能於面試時提供相關文件，必須於開課前補交，否則會被拒絕入學。
- 3.3 本學院會根據申請人在申請表內所提供的資料及會面時的表現予以評核。以下為評核過程中的考慮因素：
 - ✧ 基本及優先入學條件
 - ✧ 同一課程的申請人的互相比較
 - ✧ 面試表現或個別課程的測試結果
 - ✧ 在建造業工作的意欲報名及面試時間並非絕對取錄準則。
- 3.4 本學院不會接受申請人報讀與所持有的技能測試證書相同工種的課程 (例如：一名持有鋼筋屈紮技能測試證書的申請人，不能再報讀鋼筋屈紮班)。
- 3.5 申請人若曾就讀本學院課程或本學院資助予其他機構舉辦的全日制課程並

- 領取津貼，將被視為「完成」或「曾入讀」本學院課程，其申請須按 9.5 項所列之限制處理。
- 3.6 凡報讀鋼筋屈紮課程的人士須於面試時穿著或帶備運動服及運動鞋進行體能測試。
4. 面試結果
- 4.1 一般情況下，本學院職員會即時通知申請人面試及測試結果。如申請人需要補交文件或進行額外評估，則約三星期才獲得通知。
- 4.2 由於申請人必須在計劃內入學及名額未滿前，才能領取特別津貼。因此，如報讀之課程已額滿或需輪候一段較長時間，申請人可向本學院職員要求轉報其他在計劃期內入學的課程。
5. 取錄及入學
- 5.1 如申請人獲本學院取錄，將會收到通知。如申請人欲對通知書上的資料作出更改或放棄入學，必須於開課前一星期按通知書上的指示通知有關職員。被取錄者如在沒有預先通知及解釋的情況下沒有入學，本學院會由其不入學之課程開課日起計算，三個月內拒絕處理其申請。
- 5.2 如被取錄者持續拒絕入讀本學院所編排的課程兩次，其申請將被取消。
- 5.3 如課程滿額或人數不足，本學院有權安排被取錄者延期入學或安排該班延期開課，被取錄者不得異議。惟被取錄者可以在計劃期內申請轉讀屬於本計劃內的另一全日制短期課程。
- 5.4 申請人不能在同一時間修讀建造業議會 / 香港建造學院任何提供培訓津貼 / 獎金 / 資助發放的課程。
6. 上課時間
- 星期一至五：上午 8:20 至下午 4:20
星期六：上午 8:20 至下午 12:30
7. 學院秩序
- 7.1 學生將於開課時收到「學生手冊」、制服及相關工具。學生需仔細閱讀學院規條並嚴格遵守（例如不可吸煙、不可穿短褲和各項安全規例等）。
- 7.2 學生如出現下列情況可被飭令退學：
- ✧ 全學期出席率低於 95%；
 - ✧ 不能跟上學習進度；
 - ✧ 違反嚴重紀律；或
 - ✧ 拒絕聽從本學院指示（例如不接受其他訓練場地實習）。
8. 訓練津貼
- 8.1 訓練津貼詳細見附件 A。
- 8.2 如學生缺席課堂將會被扣除相應的訓練津貼。
- 8.3 除獲得校長特別批准外，學生缺課及學院假期均不會獲發津貼。
- 8.4 學生遲到 15 分鐘以上或缺席半天訓練，當扣除半天津貼。
- 8.5 課程包括畢業鼓勵津貼，學生必須於院校安排的中級工藝測試或考試取得及格成績才可獲發畢業鼓勵津貼。學生於訓練期內可獲一次免費額外參加中級工藝測試或考試的機會。

8.6 在任何情況下，學生自動退學或被飭令退學，已領取之津貼、制服及工具需要全部退還給本學院。

8.7 每月津貼由銀行在下月中前自動轉帳給學生。學生必須提供其香港的銀行儲蓄戶口予本學院以辦理自動轉帳手續。若選用匯豐銀行以外的銀行，過數日期可能會延遲數天。如申請人未有香港的銀行儲蓄戶口，請於入學前到銀行開戶，並通知學院有關戶口資料。

8.8 所有全日制課程為轉業或待業人士而設，若學生在受訓期間全職受僱，將不獲發訓練津貼。惟能證明在受訓期間停薪者除外。

8.9 若學生於入學前已具備與工種相關的安全訓練資歷（例如：強制性基本安全訓練課程（建築工程）、密閉空間核准工人安全訓練課程等），學院會根據監管機構發出的指引作相應安排，例如在續證期內安排學生報讀重溫課程。如學生持有有效資歷則毋須重新修讀該課程，當天不用返校上課，亦不作缺席論，同時不會獲發當天津貼。

9. 就業/重讀安排

9.1 如學生能按指定要求完成課程、通過測試及/或考試及出席率達 95%會獲畢業證書及就業協助。

9.2 所有畢業生均須遵照本學院的就業安排，並珍惜每個工作機會。畢業生亦可自行在建造業內尋找工作。

9.3 本學院會協助畢業生找尋合適聘用條件的工作。惟畢業生能否成功受聘及

其所獲得的聘用條件主要視乎市場需求、學生的學習表現及受聘機構的情況而定。

9.4 中工測試不及格的學生，應盡快申請重考，取得及格成績後可向本學院學生就業輔導服務尋求就業協助。

9.5 如申請人已完成或曾入讀本學院全日制課程，而有意再重新報讀另一個全日制課程，需受附件 B 的限制。本學院一般不會考慮受訓時表現欠佳、缺乏入行及工作意願的申請人再次申請其他全日制課程。

10. 其他

10.1 本學院學生招募部在製作此須知時，已力求內容正確無誤。惟內容或會因應情況而更改。如有任何差異，將以「學生手冊」及院校校長/監督宣佈為準。

10.2 香港建造學院可使用其絕對酌情決定權接受或不接受任何報名，亦毋須就此提供任何原因。

10.3 有關本計劃查詢，請致電 ☎ 2100 9723 聯絡有關職員

祝學習愉快，學有所成！

香港建造學院-學生招募部 編製

2021 年 1 月 18 日

建造業議會紓困基金-註冊工人多技能培訓項目的訓練津貼

適用於2021年1月18日至2022年1月17日開班的強化建造業人力訓練計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鋼筋屈紮證書 2. 金屬模板證書 3. 混凝土澆置證書 4. 建築樓宇測量證書 5. 建造工地測量證書 6. 金屬工藝證書 7. 地渠證書 8. 木及鋁模板證書 9. 建造棚架證書 10. 焊接證書 (另設英文班) 11. 塔式起重機組裝技工助理證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 金屬棚架證書 (另設英文班) 13. 砌磚批盪證書 14. 砌磚鋪瓦證書 15. 油漆證書 16. 幕牆及鋁窗裝嵌證書 17. 屋宇水喉安裝證書 (另設英文班) 18. 岩土勘探機長助理證書 19. 雲石裝嵌證書 20. 鋁模板證書 21. 組裝合成組件安裝證書
------------------------------------------------------------------------------------------------------------------------------------------------------------------------------------------------------------------------------------------------------------------------------	----------------------------------------------------------------------------------------------------------------------------------------------------------------------------------------------------------------------------------------------------------------------------

訓練津貼 (港幣)

- 學生按受訓期及考勤情況，可獲發每月最高可達港幣13,200元* (訓練津貼包括每月發放的基本津貼每月約港幣7,650元、每月特別津貼港幣3,000元及一次性畢業鼓勵津貼。)
- 基本津貼每月發放。當學生在訓練期完結前在指定之中級工藝測試、實務試及 / 或筆試合格後，並出席率達95%，將獲發一次性畢業鼓勵津貼。
- 如學生在訓練期完結後才測試或考試及格，將不會獲發畢業鼓勵津貼。

由2021年1月1日起，所有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其他疫症或任何嚴重影響民生的事故而停課的全日制短期課程學生，在停課期間不會獲發津貼。

*津貼以香港建造學院計算為準

全日制課程重讀限制

重讀者身份 \ 重讀課程	重新報讀一般短期及 強化建造業人力培訓計劃課程之限制
一般重新報讀，包括在畢業時不需要就業輔導者 報讀原先課程時有僱主承諾優先聘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畢業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再接受報名； - 重新報讀時，必須提交由畢業日期起計的一年內，至少一個月之業內工作證明； - 在 2011 起畢業的學生，業內工作證明以每年一個月業內工作證明計。例如：如畢業生於 2014 年 12 月畢業，他在 2018 年 1 月遞交申請時，必須提供三個月業內工作證明。不足一年者以較低要求計。 - 不能重讀同一科目 <p>(如果畢業生遇到求職困難，並希望獲得其他技能以提高就業能力，他可以從畢業日起 3 個月後重新申請另一全日制課程，但是課程的選擇必須由學生就業輔導服務部評估及推薦。而畢業生必須參加最早開始培訓的班別。每個畢業生只能獲得這項特別安排一次)</p>
在受訓期間被革退	- 退回津貼，來信解釋，由退學日期起計，兩年內不再接受報名。
自動退學，包括報讀原先課程時有僱主承諾優先聘用	- 退回津貼，來信解釋，由退學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再接受報名。
中工測試或技能測試不合格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重新報讀時，必須提交由畢業日期起計的每一年內，平均至少一個月之業內工作證明，或平均至少三個月之業外工作證明； - 不能重讀同一科目
不遵照本學院的就業安排，例如拒絕出席見工或受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曾缺席、拒絕出席見工/受聘達兩次或以上，由畢業日期起計，15 個月內不再接受報名； - 重新報讀時，必須提交由畢業日期起計的一年內，平均至少一個月之業內工作證明； - 不能重讀同一科目
曾參加各類合作培訓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畢業 / 完成 / 退出計劃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再接受報名 (以相關部門的紀錄為準) ； - 不可報讀已持有技能測試 (大工) 或中級工藝測試 (中工) 的科目 / 工種
曾參加技術提升或進階工藝培訓計劃	- 不可報讀已持有技能測試 (大工) 或中級工藝測試 (中工) 的科目 / 工種

其他注意事項：

1. 曾入讀一般全日制課程但中途退學而尚未退回所領津貼者，必須先退回已領取之津貼，其申請才會被考慮。
2. 若申請人曾在 2015 年 9 月或以後入讀職訓局中專教育文憑課程 (VEF、VEM、VET)，需要全數先退回已收取的津貼，退回後報讀香港建造學院的年期不受限制。
3. 工作證明必須列明僱主資料及服務年期。
4. 上述全日制課程重讀限制只作參考，其他考慮之條件為入行意願及在學時之表現等。一般而言，從未接受本學院課程者或入讀次數較少者會比入學次數較多者優先。